

浙江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暂行办法

(浙大发本〔2008〕144号)

第一条 根据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教[2007]92号)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资助标准和申请条件

(一)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,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2000元,具体分为2—3档,在每生每年1000元—3000元范围内确定。

(二) 申请国家助学金应符合下列条件: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3. 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;
4. 勤奋学习,积极向上;
5. 家庭经济困难,生活俭朴。

第三条 评选办法

1. 国家助学金每年评审一次。
2.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资助名额,按各学院(学园)经济困难生比例分配到各学院(学园),由学院(学园)按规定等额评选。

学校对民族生、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。

3.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(学园)提出申请,并填报《浙江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。

4. 各学院(学园)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要结合其在本学院(学园)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情况,组织评审,评审结果报送本科生院学生资助中心审

核。

5. 学校将审核通过的资助学生名单报送教育部。

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评选是一项严肃、认真的工作，本科生院、各学院（学园）和有关单位必须高度重视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做好评审工作，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经济困难生。同时，各学院（学园）要认真细致地做好各项有关工作，加强宣传和引导，真正发挥国家助学金的作用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浙江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

二 〇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

附件：浙江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

本人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	民族		政治面貌		入学时间		
	身份证号码				联系电话		
	大学 学院 系 班						
家庭经济情况	家庭户口	A. 城镇 B. 农村		家庭人口总数			
	家庭月总收入		人均月收入		收入来源		
	家庭住址				邮政编码		
家庭成员情况	姓名	年龄	与本人关系		工作或学习单位		
<p>申请理由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	
<p>学院(学园)评审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公章) 年 月 日</p>				<p>学校审核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公章) 年 月 日</p>			